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4號

原告 潘昱帆

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書嫚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不合法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按月發給工資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另發給年終獎金45,000元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審酌原告生於00年間，迄142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年1月14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發給工資45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另發給年終獎金45,000元等情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5年間之收入總數2,909,880元(45,000元/月×60個月+2,

748元/月×60個月+45,000元)為準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發給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發給年終獎金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經濟上目的一致，堪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29,809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9,936元。

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9,9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婕妤